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zjg202303006-1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涉氟重点企业现场调研、排查评估

鉴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出现过雨排口氟化物指标超标的问题，建议针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6家重点涉氟企业，开展污水处理工艺现场运行情况调研及污染物核算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件要求，针对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工作。

（2）氟化物现状监测

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河流（监测点布设于河流入境、出境处、考核断面及其上下游处）、涉氟重点企业雨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等位置开展水质及底泥中氟化物监测，掌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氟化物排放现状及水环境氟化物分布现状。

（3）建模预测

利用收集到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流水文水资源资料，结合企业排放、氟化物本底分布等情况，建立水质预测模型，满足平水期、枯水期、丰水期要求，重点预测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氟化物变化情况。

（4）报告编制

基于前期工作成果，形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氟重点企业排查问题清单、总量预测（包含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道水体氟化物全容量、富余容量的计算预测及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及提供氟化物管控研究技术报告。

（5）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按此总量控制后，最终实现2023年度省考断面西民便河G343民便河桥、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单月不得出现氟化物超地表水III类考核要求，且在质量跟踪期内，监测数据位于地表水III类标准值60%-90%区间概率大于90%。

2、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3年12月31止。

2.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或肢解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927000.00）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经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方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3．合同履行完毕且2023年全年单月未出现氟化物超标情况，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清剩余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

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各执 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柳

联系人（签字）：王宇

联系电话：18851368864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7 楼

日期：2023 年 4 月19日

乙方：南京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陆朝阳

联系人（签字）：李振

联系电话：13151987870

地址：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 15 层

日期：2023 年 4 月19日